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文件 攀枝花市财政局

攀住规建发〔2014〕213号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 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鼓励合理住房需求，发挥房地产业对我市经济的带动力作用，根据《攀枝花市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二十六条措施》和《促进攀枝花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暂行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2014年8月28日印发

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

一、普通商品住房标准

本《实施细则》中普通商品住房是指：住宅小区容积率在1.0以上，且单套建筑面积在140m²及以下的商品住房。

二、购房补贴执行时间和标准

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在本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的，按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总额的1%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三、购房补贴范围

(一) 对在我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（含二手房）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购房补贴。

(二) 购买预售商品房（期房）的，以办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备案时间为准进行核定。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备案时间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之间的不纳入购房补贴范围。在2014年6月30日以前已经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若撤销后重新再进行备案的，凡重新备案的买受人与前撤销的合同买受人属于同一家庭的（含未成年子女）同样不纳入购房补贴范围（预售商品房备案时间在2010年12月31日前的按照攀促房办〔2006〕1号执行）。

(三) 购买现房的，以办理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的时间为准进行核定。

四、购房补贴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

(一) 东区、西区、仁和区的购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，按照市级35%、区级65%的比例进行分摊承担。盐边县、米易县的购房补贴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。

(二) 东区、西区、仁和区的购房补贴由市财政专项安排资金，由市房管局统一发放。盐边县、米易县的购房补贴由其房管部门自行发放。

五、购房补贴发放程序

(一) 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购房者，在领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房管局申请购房补贴，逾期不领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补发。

(二) 申领购房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(审原件收复印件)：

1. 《购买普通商品住房补助发放表》(在政务中心房管局窗口领取并填写);
2. 身份证;
3. 房屋所有权证;
4. 购房发票;
5. 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

六、购房补贴的监督管理

购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资金运行过程中，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如有违规发放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，将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。